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27833420251201 分 标 包 2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瓊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WZZC2025-G1-220072-GXHQ

签 订 地 点: 藤县中医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灌注泵(注册证名称:内窥镜膨腔泵)	保创	BCJ-100	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3410	13410
2	等离子电切系统(注册证名称:等离子手术设备+电切内窥镜+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专用双极电极)	司迈	等离子手术设备: SM50 电切内窥镜:SMNKJ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专用双极电极:SM-8100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53000	253000
3	输尿管镜(注册证名称:输尿管内窥镜)	鹰眼	成人镜:YY898.430	鹰眼(香港)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	1	条	39050	117150
		鹰眼	儿童镜:YY675.430	鹰眼(香港)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	1	条	39050	
		鹰眼	经皮肾镜: YY8512.250	鹰眼(香港)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	1	条	390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8356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接入甲方 HIS 信息系统的接口费、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损耗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等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后，由医院拟定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30日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试运行一年后凭成交人提供请款函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免息)的手续;

第三期.服务期满半年后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支付金额的30%(免息)的手续。(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2%);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不接受贬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

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送达（但不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交付的产品与招标文件参数不符的，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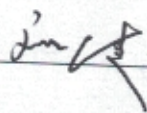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承担接入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中医医院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方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凤
电话:	电话: 138078052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563303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 55206010010005929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6307724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